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校內實習要點

103年03月19日美容健科科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03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達成美容保健科(以下簡稱本科)培育學生專業實作能力之教學目標、增強學生業界環境之適應力，並提升美容保健諮詢中心與手足理療中心之教學效益，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校內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美容保健諮詢中心與手足理療中心運作主要以完成學生校內實習教學為目的，由本科專責教師訓練與指導實習生進行實習。
- 第三條 校內實習項目如：校外來賓參訪或體驗、本校教職師生及至聖馬爾定醫院進行相關專業服務等，各項校內實習的服務項目及時數標準以專責教師核准採計。
- 第四條 各項校內實習項目，可列入服務學習時數。
- 第五條 實習生資格：美容保健科專二至專四學生，應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方可報名。
- 第六條 美容保健諮詢中心與手足理療中心由科主任擔負總責，專責教師執行，其職責如下：
一、科主任：負責督導美容保健諮詢中心與手足理療中心各項管理事項，並可依專業表現進行成績考核與獎懲事宜。
二、專責教師：負責規劃美容保健諮詢中心與手足理療中心教學內容、時間安排及顧客協調等事宜，並擔任實習生指導老師。
三、實習生：甄選通過之學生接受實習訓練，經由專業教師(至少兩人)考核通過後於美容保健諮詢中心與手足理療中心實習，實習生需支援各專業服務活動。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中心之規定與指導，並需填寫家長同意書，但如在訓練期間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不能勝任等情況，應盡速與指導老師連絡進行聯繫協調，如結訓後未能改善情形，得報請科主任提出商討，否則不得中途離職。
- 第七條 美容保健諮詢中心與手足理療中心亦開放參觀，惟參觀活動以不影響正常營運操作為前提；校外來賓如需安排參觀活動，應事先洽詢科主任，經同意後方可執行。
- 第八條 實習生於美容保健諮詢中心與手足理療中心實習需撰寫實習成果，工作內容與進度表及實習時數紀錄表，需經專責教師簽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